



對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之意見
(2011年3月10日)

引言

香港每年有大約 1,000 名少數族裔兒童入讀官立或政府資助/直資小學一年級。此數目有增加趨勢。由此推算，目前最少有 10,000 名少數族裔學生在政府資助學校就讀。然而，這些學生並未得到政府平等的待遇、關心和尊重。

2. 經過過去十多年，各方包括立法會議員、校長、老師、非政府組織社工、關注少數族裔組織及領袖、少數族裔父母及其子女等共同努力推動，教育局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了一些支援措施。不過，本會認為目前的支援措施流於零碎，遠不足以應付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未能解決他們面對的問題。

3. 本文介紹目前在政府資助學校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生的情況，並詳述本會對教育局 CB(2)1213/10-11(01) 號文件之意見。

不平等的教育機會：指定學校

4. 本港現時有 28 間取錄少數族裔學生的「指定學校」- 19 間小學及 9 間中學。由於學生中文能力較低，這些學校通常提供校本（較基本及容



易)的中文課程，因而嚴重影響小學生的升中選擇，以及中學生的升學及就業機會。

5. 有些指定學校，例如油麻地街坊會學校、深水埗李鄭屋官立小學、李陞大坑學校和銅鑼灣掃桿埔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其學生有 90%以上為少數族裔背景。其餘雖未達 90%，但趨勢顯示，一旦學校開始取錄少數族裔學生，幾年後少數族裔學生的比例亦將達 90%甚至 100%。一個常見的現象是，即使有些指定學校仍有一定比例的本地華裔學生，他們多集中在高年級，低年級則主要是少數族裔學生。
6. 本會明白指定學校有其歷史成因和功能，但認為這種學校模式已構成**直接歧視（種族隔離）**；它不僅影響學生選擇學校，長遠而言亦妨害他們的生活機遇和融入社會的能力。
7. 現時有大約 60-70%的少數族裔學生就讀指定學校，予人錯覺以為少數族裔家長較喜歡指定學校。事實是，少數族裔家長並無選擇，因為非指定學校缺乏足夠甚至完全沒有支援措施。他們不願看到子女在非指定學校的不利環境中學習，學業、自尊和自信心受到傷害，雖然明知指定學校的中文程度較低，亦只好讓他們入讀。
8. 令人遺憾的是，當少數族裔家長知道讓子女入讀指定學校只能短暫迴避問題，且令子女陷於不利景況時，都感到後悔。



真實個案一：

Bibi (假名) 是香港出生的巴基斯坦裔女孩，現為指定學校中五生。她的父母不諳廣東話，眼見親戚的子女在主流中文小學有不愉快經歷，擔心 Bibi 會遭遇同樣命運。因此，儘管 Bibi 在幼稚園已學會基本的中文，他們還是讓她入讀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的指定學校。Bibi 在小學表現甚佳，每年均在班中前列。他們認為，Bibi 既聰明又勤奮，或許能適應主流英文中學。他們竭盡全力為女兒在各區尋找英文中學，但不幸地，沒有一所英文中學願意取錄 Bibi，理由是她的中文能力不足。結果，在別無選擇下，Bibi 入讀了一所指定中學。Bibi 的中文雖只有小四程度，卻早已超越了該校的 GCSE 中文課程要求。不過，她卻在通識科遇到嚴重問題，因為大部分的新聞報導和參考資料都是以中文編寫。她為自己的升學及就業機會擔憂。

9. 很多少數族裔家長都面對 Bibi 父母同樣的兩難。一方面，家長擔心讓子女入讀缺乏足夠支援的本地主流學校，會令他們陷入非常不利的學習環境；但另一方面，若讓子女入讀指定學校，學習較低程度的中文，則最終令子女欠缺足夠的中文能力，限制了他們的升學和就業機會。

不平等待遇：非指定學校（主流中文學校）

10. 2004 年，教統局更改了學位分配政策，推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POA）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SSPS），容許少數族裔學童入讀非指定學校，即本地主流學校。近年有 30-40% 的少數族裔學童獲分配到主流學校。政府假設他們的中文能力等同於本地華裔學童，因此沒有為他們提供



任何支援。事實上，他們很多連課堂的內容都不能理解，更遑論從中得益。

11. 對很多少數族裔學生而言，在本地主流學校學習是痛苦的經驗，既傷自尊，亦限制了他們將來成功的機會。

真實個案二

Meena（假名）是本港出生的巴基斯坦裔女孩；她父母深明及早融入社會的重要性，因此讓她入讀本地幼稚園。*Meena* 表現良好，被一所中文小學取錄。她開始時尚能應付，但對學習中文漸漸出現嚴重困難。她不但中文科測驗及考試不及格，其他科目的成績亦受影響。由於她是校內唯一的少數族裔學生，儘管她父母再三請求，校方仍拒絕提供額外支援。她父母不諳廣東話，因此亦愛莫能助。他們只能送她到補習社，但亦於事無補。*Meena* 感到挫敗，終日以淚洗面。差劣的成績令她自尊心嚴重受創。一朝被蛇咬，父母受了慘痛教訓，只好將她送回英文指定中學。*Meena* 正為所有科目苦苦掙扎，包括英文科，因為她一直在中文學校學習。她的中文只有小四程度。

真實個案三

Hussein（假名）還在襁褓時便到了香港。父母希望他學習中文，於是將他送到主流幼稚園和中文小學。他聰明勤奮，學習認真，現在主流中文中學就讀中五，每一科都應付維艱。他的英文程度不足以應付寫作課業，尤其是通識科。雖然老師都關心他和給予額外支援，但他的中文只有小六程度，不論他如何努力，都無望升讀大學。



真實個案四

Ali (假名) 是土生土長的巴基斯坦裔男孩，現就讀主流中文小學五年級。他在中文，以至數學和常識科都面對困難，因為這些科目都以中文教授。雖然他父母再三請求，但學校以不能負擔一對一的服務為由，拒絕向他提供額外支援。他的家庭要依賴綜援，無力供他補習。雖然 Ali 可以在課後參加由非政府團體舉辦公課輔導班，但只能協助他完成功課，不會額外教授中文。結果 Ali 只能在各科取得及格，其中英文科的成績最好。他媽媽考慮是否應讓他入讀英文指定學校，但擔心他將必然會被評為第三成績組別 (Band 3) 學生，因而不能升讀第一成績組別學校，亦將嚴重限制他升讀大學的機會。

12. 與 Meena、Hussein 和 Ali 類似的個案數以百計，反映了所謂「盡早融入」只流於空談。
13. 本會認為，教育當局沒有為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提供適切的中文學習支援，以至他們不能有意義地參與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課堂，這可能已違反了種族歧視條例（602 章）。
14. 這些學生的中文讀寫聽講能力不足，大部分時間無法明白課堂內容，以至妨礙學習。其他以中文教授的科目亦受影響。
15. 目前的教育政策假設所有在主流學校的學童在入讀小一時都已具備基本的中文能力。不諳（或只略懂）中文的少數族裔學生在校內欠缺適切的支援服務，以克服初始的語言障礙。



16. 本會認為，現時的少數族裔小學教育政策可能已構成的「種族歧視條例」中的**間接歧視**。該條例於 2008 年 7 月生效。

本會對教育局文件的意見

17. 基本上，該文件只複述教育局的一貫政策，未能解決少數族裔學童所面對的核心問題。支援措施流於零碎，未能解決少數族裔學童學習中文的困難。

中國語文科的學與教

18. 教育局文件(CB(2)1213/10-11(01))中提到的「補充指引」雖為教師提供了一個方向和框架，但欠缺日常教學的指引，無疑將責任推卸給教師。由於缺乏有系統的課程和教材，各校的教學標準和質素各異，致令學生成績低落。
19. 本會促請教育局為遲入學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追上本地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發展一套中文作為第二語言 (Chinese as Second Language) 的課程、標準化及有質素的教材、以及合適的評估工具，和有系統的語言學習班。



為期三年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

20. 該計劃是教育局給予非指定（本地主流）學校的唯一支援措施。本會預見該計劃將證實無效。在計劃推出後，一些有 15 至 19 名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向融樂會反映，計劃提供的資助連聘請一名補助導師都不夠。更大的問題是，學生的中文水平非常參差。一個典型例子是，在 15 個學生當中，有幾個是新移民，完全不懂中文和英文；有幾個來自英文指定小學，略懂聽和講廣東話但閱讀和書寫中文能力很低；有幾個則來自中文小學，有一定的中文能力但英文水平低。這些學生卻都編在同一班，令老師的工作形同「不可能的任務」。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少於 15 的學校不符計劃要求，不獲資助，問題更多。
21. 本會建議，教育局應採取特別措施以協助中文能力不足的少數族裔學生，讓他們可在主流學校有意義地學習。他們應首先被安排入讀中國語文班或中文沈浸班（每班不多於 15 人），以加強他們的中文能力。當他們的中文達到一定水平後，便應與其他本地華裔學生一同上課。
22. 本會建議，少數族裔學生就讀上述中文課程的時間不應超過兩年。課程期間，他們應與本地華裔學生一起參與其他學校活動，讓他們多些機會接觸中文。



適用於升學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

23. 教育局容許少數族裔學生以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GCSE) (中國語文科) 考試成績代替香港中學會考 (HKCEE) (或由 2012 年起香港中學文憑, HKDSE) 考試成績, 作升學之用。本會理解在過渡時期有此需要, 但 GCSE 中文科的程度太低, A*級只等同於 HKCEE 的 F 級 (或 HKDSE 的 1 級)。雖然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的資助院校已接受以 GCSE 中文科成績申請入學, 但這只是一般的人學政策, 各學院及學系都有自己的中文程度要求, 因此少數族裔學生在報讀大學課程時仍然只有非常有限的選擇。
24. 對於香港華人社會而言, GCSE 中文科的程度太低, 對就業的幫助甚微。
25. 本會認為有需要發展一項介乎 HKDSE 和 GCSE 之間的中文科考試, 讓少數族裔學生取得受認可的中文資歷。

職業中文先導計劃

26. 這計劃是另一項補救措施, 證明現有的支援措施欠缺效率和理據。本會認為, 該計劃應只以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IVE) 的專上學生及僱員為對象。



指定學校

27. 成為指定學校的準則仍然不明確、不公平。教育局稱，只要一所學校取錄了一定數目的少數族裔學生便可成為指定學校，並可每年獲得 \$300,000 至 \$600,000 之特別資助，金額視乎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本會發現實況並非如此。

教育局在欠缺理據的情況下，對不同學校有不同待遇。例如伯裘書院只有 76 名少數族裔學生，且數目逐年下降，它每年仍獲得 \$500,000 資助。相反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有 450 名少數族裔學生，但連續三年申請為指定學校均被駁回。教育局並無交待理由。該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正逐年增加。

28. 本會促請教育局澄清成為指定學校的準則，以便有關學校申請額外資助協助學生。

29. 由於教育政策及支援措施失敗，少數族裔學生受盡痛苦，理想破滅。政府應盡快發展一套全面的政策，配合適當而充分的支援措施，解決問題。